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 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分配方案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（电子商务处）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— 9 月 3 日（共 7 天）。

联系方式：省商务厅 020-38816432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
项）分配方案



附件

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 分配方案

序号	地市	分配金额 (万元)
1	广州	181
2	珠海	384
3	汕头	130
4	梅州	230
5	惠州	227
6	中山	365
7	江门	50
8	阳江	92
9	湛江	355
10	茂名	144
11	潮州	42
合计		2200